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所作之任何表決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20,216,977股股份。4,020,216,977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之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股份數目 (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2,659,374,742 (99.99%)	10 (0.01%)	2,659,374,752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董事會欣然宣佈，上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明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楊明光先生 (主席)
羅愛過女士
林益勝先生
溫 耒先生
莊友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林欣芳女士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